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时降低一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号）的要求，现将临时降低我区一季度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2021年3月31日前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重大项目范围详见桂政办电〔2021〕1号文件附件。

二、降价幅度：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 10%（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三、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四、具体工作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本市贯彻落实情况及效果等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